



建设工程基坑支护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及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设计3包(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工程地点: 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合同编号: _____

(由设计人编写)

证书等级: 岩土甲级

发包人: 安康市中医医院

设计人: 陕西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设计人：陕西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工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设计质量，经发包人、设计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及眼科医院建设项目设计3包（安康市中医医院放疗中心建设项目基坑支护专项设计）

1. 2 工程建设地点：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47号

1. 3 工程规模、特征：拟开挖基坑周长约145m，基坑开挖深度约11m，基坑支护结构安全等级为一级，重要性系数取1.1。

1. 4 工程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详见中标通知书

1. 5 工程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设计应严格执行现行《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等规范，结合本项目岩土勘察报告及周边环境等完成本项目基坑支护施工图设计，并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提供施工图纸。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设计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1 提供本工程的基坑开挖图，建筑物的结构设计图。

2. 2 提供工程设计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建筑总平

面布置图，勘察报告。

2.3 提供设计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第三条：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必须满足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专家评审，对其设计质量安全负责。

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纸质版陆份，另附电子版一份。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开工及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时间。

4.1.1 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定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开始，2025 年 7 月 15 日提交设计成果资料。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工程设计费为¥：13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柒仟贰佰元整），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前述工程设计费已包含设计费、人工费、税费等设计人妥善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发包人无须就本合同履行向设计人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2.2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基坑支护设计成果经专家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最终设计成果后支付剩余 10% 合同尾款。

4.2.3 发包人每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设计人未能按约提供相应发票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无

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五条：发包人、设计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本合同内容中已经明确的，可不再重复书面明确），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索赔。

5.1.3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设计人责任

5.2.1 设计人应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设计事项所必须的资质、证照。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设计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设计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5.2.3 设计人应当为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如需）提供协助，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周期延长等不利后果的，由设计人承担。

5. 2. 4 设计人应保证交付的成果文件（包括草稿及成品文件）不存在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及物权权利的情形。

5. 2. 5 设计人应负责履行本合同中的安全责任。设计人的人员在来往发包人途中及/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受到或造成发包人、第三方伤害/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 1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成果资料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设计费用由设计人承担，若造成损失或/及工期延误时设计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2 除设计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外，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设计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设计费的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6. 3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延期提交符合本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资料超过 7 日的，发包人有权选择按前述约定执行减收设计费，或选择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 %的违约金且因此导致的各方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6. 4 设计人擅自将发包人资料及/或本合同所涉设计文件（包括草稿及成品）用于履行本合同外的任何途径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及本合同设计费的 10 %作为违约金。本约定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失效。

6. 5 设计人违反合同任何约定经发包人要求改正后，在发包人给予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没有改正也没得到发包人明确表示谅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退还已收取费用、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10 %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导致的各方损失。

6. 6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其他事故、发包人损失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全额赔偿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物损失、被索赔、被处罚、被罚款、被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等损失及发包人因此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差旅等费用）。

第七条：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

第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安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安康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设计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设计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设计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1	项目负责人	包维清	13609161537
2	项目联系人	孟贤清	15129159330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伍份，设计人壹份。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东路 47 号

邮政编码：7250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安康汉滨支行

银行帐号：26740101040007214

设计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

国路 88 号新兴大厦 711 室

邮政编码：710000

开户银行：西安银行和平门

支行

银行帐号：307011520000013636

陕西长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7011520000013636
西安银行和平门支行